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61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廖亭雅（即廖文福之繼承人）

廖柏宇（即廖文福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衛芬（即廖文福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七〇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謂「訴訟終結」，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終結外，如其在假扣押或假處分後未提起本案訴訟者，宜從廣義解釋，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如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或其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或已另經其他債

01 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則與此所謂之「訴訟終結」相當。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3 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4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4 押，曾提存新臺幣5萬元，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05 園地院）114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6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亦已終結，並經
07 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08 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
09 裁定、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
10 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院114年度存字第702號、114年度
12 司執全字第104號及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159號事件卷宗，
13 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
14 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15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
16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臺灣桃園、新竹地方法
17 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
18 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